



福爾摩斯

#006

康怡煲屍案(上)

康怡花園恐怖煲屍案 案情曲折不尋常

美玲心頭一震，本能反應推開父母房門查看，但遭母親立即阻止。美玲覺得母親神經緊張，常疑神疑鬼，以為是戲言，沒作理會。然而，過了一個月後，仍不見父蹤，於是向警方報案，揭發這宗發生於1988年轟動一時的康怡花園煲屍案，駭人聽聞的殺夫情節，教人心寒。夫妻情盡，只有恨。

Text◎刑鋒 Photo◎《成報》資料室

■疑犯被警方押返康怡花園調查。



■男死者傅棠。



■探員從康怡花園帶走一袋證物。

1988年，58歲的馬潔芝親手把大半生婚姻毀掉，也可以說這男人，把她的人生改寫了。

在廣州出生的馬潔芝，來港後，結識了傅棠，欣賞他為人老實，又不愛賭，於1959年下嫁，二人婚後育有兩女。一段看似情投意合的婚姻，隨着他們婚後一年，長女美玲出生後而改變。馬潔芝誕下長女後，體質變差，丈夫經常夜歸，解釋說在外跟朋友打麻將；當次女出生後，夫婦廿年來再無行房。馬潔芝還不時遭夫打罵，她於是遷怒兩女，常責備她們，甚至不喜歡她們看電視。

馬潔芝與長女及丈夫同住於鯽魚涌康怡花園D座3樓一單位，幼女則已嫁，到美國居住。馬潔芝懷疑丈夫有外遇，她因本身沒有要好朋友，又沒嗜好，只有把心事藏起。曾經信佛的她，自覺神靈沒聽祈求，後來再沒燒香，連心靈寄託也沒有。在案發前數年開始，馬潔芝的性格變得愈來愈孤僻，遠離親友，甚至在晨運時，不願把真實名字告訴常碰面的街坊。

在82年期間，馬潔芝告訴女兒家中有鬼怪，故由82至87年期曾舉家搬遷4次，並警告女兒別把電話和地址告訴他人。馬潔芝甚至說，六七年以來都有把神秘聲音在耳邊喋喋不休。這些迹象，沒有引起傅棠一家注意。

2月22日晚上，美玲返家，大門上鎖，響鈴後，由母親開門。美玲當時看見母親的鼻流血，並正在抹地，地上有血。她問母親：「父親在哪裏？」母親說：「妳阿爸想用毛氈焗死我，所以我用鐵鎚打死佢！」馬潔芝告訴長女傅美玲。

美玲在案發後，在母親保險箱找到一封親筆信，相當是在88年2月22日案發前所撰：「各位好心人，替我申請痛苦，取得合理賠償。我自59年

農曆五月初四嫁給他為妻，生下二女，大女名傅美玲，二女名傅美琪，豈料傅棠11至12年前，遇上一個名陳婉微，嫁夫姓X，他(傅棠)二人發生性關係，而傅棠妻卻被冷落足11至12年長，沒有夫妻關係，這樣不止，還在家用上減少，所以妻(馬潔芝)向他討公道，而傅棠欲殺死馬為恐嚇，致馬女士多次容忍，但馬女士眼見夫被陳婉微搶走，則恐怕一時沉不住氣，與夫對罵時，而被丈夫殺害，恐怕沒人替我申冤，所以今晚特立字條……」

美玲閱畢此信，深知父親的失蹤不尋常，故決定報案。

1988年3月31日下午5時，任職洋行秘書的27歲長女傅美玲在律師陪同下，到北角警署報案，說經營塑料染料店的57歲父傅棠已經失蹤一個多月，而58歲的母親馬潔芝曾向自己提及已把丈夫殺掉，故求助警方希望可以查明真相。時任高級督察何貴斌在場，指出報案人被問及詳情時情緒激動得不斷痛哭，因一方面既想警方澄清父親是生是死，另一方面要面對母親負上殺人的罪責，所以母親的殺人指控，只感到難以置信。

辦案人員花了約五小時錄取口供後，鑑於案情嚴重和特殊，決定交給重案組調查。重案組探員漏夜分頭到報稱是案發現場的鯽魚涌康怡花園D座3樓一單位，以及美玲與母親近期遷至的灣仔汕頭街新居調查。

由於美玲報案時曾提及母親馬潔芝的精神可能有問題，於是何貴斌與女警署李雪珍及其他探員一行在問話前，先在屋內觀察馬潔芝的行動舉止長達3小時，期間她一直把自己反鎖在廁所內，不亮燈、不飲水進食，後在勸喻始步出客廳。

在女警婉言細問下，馬潔芝竟然娓娓道出丈夫被殺的曲折離奇過程。

由於這宗案件屬前所有未般特殊，警方高層不敢輕率處理，故當馬潔芝在警署錄取口供時，出動到港島東區警署助理指揮官(刑事)潘炳國警司親自在旁監督，連港島刑事偵緝總部一位外籍高級警司也特別來視察，確保被告是在警署經過警誡下自願作出口供。

當作供完畢，人如釋重負，神情立轉輕鬆，並在警署內狂食探員給她的飯盒和飲品。

88年的復活節，對港島東區警署偵事偵緝處數十名探員來說，非但錯過了難得一連數天的假期，還要通宵達旦疲於奔命去追查一宗兇殺案。雖然疑犯馬潔芝承認殺夫，但一個被女兒認為精神有問題的女人，身體瘦弱兼個子小，是否真的能力力氣把高大兼體健的丈夫殺掉，再用鋸肢解屍體後再煮爛分批棄掉呢？而同住的女兒美玲及經常到家的鐘點女傭為何全部沒有察覺到蛛絲馬迹。因此，要證明馬潔芝所言屬實，就得全靠警方去搜證。

(下期續)



■傅棠在譚公道開設的顏料店。



■涉案單位之後曾經多次易手。



■法師在單位舉行法事。



■殘肢遺棄置在同類型的垃圾桶內。

■康怡花園位於鯽魚涌的康山。

